

附件 3

包头市家庭健康指导员个人承诺书

本人经包头市计生协家庭健康指导员师资规范化培训合格，拟担任家庭健康指导员，受国家法律法规的约束并自愿接受包头市计划生育协会的监督，并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家庭健康指导员职责任务，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为服务对象办实事、办好事。

2. 严格遵守培训纪律，按照家庭健康指导员业务培训手册内容接受家庭健康指导员规范化培训。

3. 公平公正对待服务对象，严格规范开展服务工作，树立良好的家庭健康指导员形象，不徇私舞弊。

4. 不超范围开展本人不拥有相关职业资格的健康指导和服务，不以家庭健康指导员身份开展临床诊疗服务。

5. 创新开展工作，认真总结思考开展家庭健康服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市、旗县区计生协反馈。

6. 不得以家庭健康指导员名义从事推销商品服务、发展商业组织成员等营利性活动。

7. 不利用家庭健康指导员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及包头市计划生育协会的声誉。

8. 按国家有关规定保护所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安全，避免个人隐私外泄。

若有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包头市家庭健康指导员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	街道办事处 (个)	乡 (个)	镇 (个)	苏木 (个)	社区 (个)	嘎查村 (个)	名额 (人)
全市	46	5	29 个镇 1 个九管会 1 个园区管委会	5	294	527	1816
昆区	13		2		86	24	250
青山区	8		2		56	21	174
东河区	12		2		66	49	258
九原区	4		3	1	30	56	188
石拐区	6		1 镇 1 园区管委会	1	4	17	60
白云区	2				4		12
土右旗		3	5 镇 1 九管会		13	201	446
固阳县			6		6	73	170
达茂旗		2	7	3	7	77	192
高新区	1		1		22	9	66

备注：在每个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选拔推荐 2 名家庭健康指导员人选，各旗县区可根据本地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服务半径、服务人口数量、计生协工作基础等统筹考虑适当提高选拔推荐名额。